项目编号：HX-DL-JI-2026-003

千阳县桃园至东曹产业公路改建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

温馨提示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磋商（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以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3、请您确保磋商保证金凭证已办理。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收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首页选择 “ 不见面开标-陕西省·宝鸡市 ” 自行调试 ，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 。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供应商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服务指南中下载专区下载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且标书解密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不得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应时刻保持在线、及时刷新页面，关注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响应，磋商结束后及时进行最终报价。

6、评审时响应及二轮报价时限分别为 45 分钟，全程不得延长报价时间。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线上响应及第二轮报价的，视作自动放弃磋商。

7、咨询其他问题，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竭诚为您服务。

温馨提示：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7

第四章　施工合同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千阳县桃园至东曹产业公路改建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DL-JI-2026-003

项目名称：千阳县桃园至东曹产业公路改建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62,748.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千阳县桃园至东曹产业公路改建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062,748.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20,934.5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AC-16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6968 平方，热沥青同步碎石封层、透层 6968 平方，4.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6968 平方，级配碎石底基层 3596 平方，级配碎石调平层 294.16 立方，C20 混凝土路边石 65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62,74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千阳县桃园至东曹产业公路改建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 号）；

2-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2-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

2-13.《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千阳县桃园至东曹产业公路改建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有本单位在职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拟派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C 证），有本单位在职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

3-5.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8.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10.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书；

3-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交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

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

5、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千阳县城西大街 56 号

联系方式：0917-42417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海棠风尚 1208 室

联系方式：0917-3158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7-3158888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千阳县城西大街 56 号 联 系 人：宋维英 电　　话：0917-42417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海棠风尚 1208 室 联 系 人：王雪 电　　话：0917-3158888 电子邮件：sxhxbaoji@163.com
1.1.4	建设地点	宝鸡市千阳县
1.1.5	项目名称	千阳县桃园至东曹产业公路改建工程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磋商范围	以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有本单

		位在职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拟派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交安C证），有本单位在职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 5.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8.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0.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书；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声明）。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4.2	竞争性磋商 文件获取时间	获取时间：2026年09月23日至2026年09月30日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获取
1.9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0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2.10	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2062748.00 元** **最高限价：1820934.57 元**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 元）**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信用担保；电子保函；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重要提示：** 1、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 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以交易平台生成账号为准 备 注：交易平台生成账号后五位 注：须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粘贴于磋商文件规定处，银行转账以到账时间为准。 3、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为具有开具银行保函资格的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正本原件提交代理公司，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4、以信用担保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须为具有开具信用担保资格的单位开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信用担保正本原件提交代理公司，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5、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使用方式参照《关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上线的通知》执行。 6、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记录(带水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提交代理公司，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转账)**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一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成交单位提供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份（*.SXSTF）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扫描件。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与解密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 3 个日历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含电子版资料）送到采购代理公司。**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供应商应制作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

		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在主持人宣布开标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密的视为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误投、过早解密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不成功等，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在线提交 **本项目采用“ 网上投标 ”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6.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2	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子保函、信用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以转账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须从成交人的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以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信用担保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所需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且成交人应保证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信用担保有效，否则取消成交资格。 提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 7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取费折扣比例 80%计取（不足 5000.00 元的按

		5000.00 元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磋商前 2 天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平台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方法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工程量清单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答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资质要求

4.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要求

5.税收缴纳证明

6.社保缴纳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

8.履行合同的能力

9.信用记录

10.控股管理关系

11.书面声明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应函

2.磋商首次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5.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技术方案

2.类似业绩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其他相关要求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2.2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磋商内容。

3.2.3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2.4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5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3.2.6 凡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3.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其

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3.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3.4.4 供应商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粘贴于磋商文件规定处。

3.4.5 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为具有开具银行保函资格的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正本原件提交代理公司，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3.4.6 以信用担保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须为具有开具信用担保资格的单位开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信用担保正本原件提交代理公司，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3.4.7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使用方式参照《关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上线的通知》执行。

3.4.8 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记录(带水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提交代理公司，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3.4.9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地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的程序申请办理。合作银行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一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成交单位提供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A4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6.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扫描件。

3.7 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编制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

手册》；

（3）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磋商标记

4.1 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1.2 因供应商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2 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

5-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1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签到内容应含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保在磋商环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及时有效的联系沟通，各供应商能及时进行响应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的），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文件。

5-2、所有参会人员应在线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5-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 宣布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按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5-4、供应商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6、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5-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5-8、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5-9、单一磋商。

5-10、澄清（若有）

5-11、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6.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3.5.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的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3.5.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6.3.5.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6.3.5.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3.5.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评审时响应及二轮报价时限分别为 45 分钟，全程不得延长报价时间。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线上响应及第二轮报价的，视作自动放弃磋商。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3.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6.3.5.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3.6.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6.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6.3.8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9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单位，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单位发“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9.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5.4 事实依据；

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9.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9.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7 质疑答复

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省财政厅提起投诉。

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9.8.3 联系部门：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9.8.4 联系电话：0917-3158888

9.8.5 通讯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海棠风尚 1208 室

10.其他

1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10.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3 成交单位确定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4 履约保证金

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成交服务费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

10.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40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响应单位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三、政策性扣减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的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的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附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

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附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六、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附件 2.1.1 资格性审查：

审查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企业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有本单位在职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拟派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C 证），有本单位在职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履行合同的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书；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声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 2.1.2 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符合性审查	保证金缴纳凭证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并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未附有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无负偏离；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价格、技术方案、业绩”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标因素	评价要素
价格（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技术方案（60 分）	**1.总体施工方案（15 分）：** **评审内容：**①施工准备安排；②施工阶段划分；③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④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⑤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存在缺陷的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2.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2 分）： **评审内容：**①施工进度控制目标；②工期保障措施；③施工总进度横道图。**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存在缺陷的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3.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2 分）： **评审内容：**①安全生产目标；②工程安全保证体系；③安全保障措施；④应急救援方案等。**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存在缺陷的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10 分）： **评审内容：**①质量目标；②工程质量保障措施；③工程质量保证体系；④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5 分，存在缺陷的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5.项目管理人员配备（7 分）：

	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0.5 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0.5 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人员配备科学合理，至少包含施工员、安全员（交安 C 证）、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各 1 人，且提供岗位证书的，得基础分 2.5 分，未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中，每有 1 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0.5 分，该项最高加 2.5 分；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6.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情况（4 分）： **评审内容：**①主要机具、设备配备情况；②劳动力配备情况。**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存在缺陷的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10 分）	**1.企业业绩（6 分）** 近年（2023 年 08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得 0 分（应附合同协议书）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共用**
	2.项目经理业绩（4 分） 项目经理近年（2023 年 08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来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得 0 分（应附合同协议书）。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共用**

第四章　施工合同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__标段由K_____+____至K___+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__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_m；大中桥座，计长____m；隧道_____座，计长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

5.工程量质量符合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

6.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60%的合同价款。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等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工程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中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

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舰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

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4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6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施工环保、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

目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单价及合价的数值均保留到小数点的后两位。

3．其他说明

3.1 保险费：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以清单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金额（不含保险费）为计算基数，合计费率不超过4‰，由投标人自行报价，以实际保险合同及发票金额支付。投保的范围与条件的确定必须由业主同意，否则业主有权不予支付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等其他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购买，费用含在单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费用。

3.2 施工环保费：是指合同期内为使工程的生产活动符合环保要求而采取的各项措施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自行考虑，总额报价。业主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按比例支付。

3.3 安全生产费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金额（不含保险费、安全生产费本身）为计算基数，乘以1.5%计算报价，内容包括日常安全设施的购置、安全风险评估、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养护单位对施工期间工程路段内的日常安全巡查和应急事务处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开工前，施工单位须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开展并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并附于总体开工报告中。项目办组织风险评估报告的评审，并由监理办批复，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3.4 承包人驻地建设，由承包人应对各线路施工驻地的生活区、办公区必要的职工生活用房、办公用房等办公驻地场所产生的费用总体考虑、总额报价。业主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按比例支付。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千阳县桃园至东曹产业公路改建工程　　标表 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0.00
2	200	路 基	0.00
3	300	路 面	0.00
4	400	桥梁、涵洞	0.00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0.00
6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0.00
7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0.00
8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0.00
10	计日工合计		
11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0.00
12	投标报价		0.00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千阳县桃园至东曹产业公路改建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0.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0.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0.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0.00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千阳县桃园至东曹产业公路改建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c	挖除树根				
-c-1	挖除树根（直径 10-30cm）	棵	156		0.00
-c-2	挖除树根（直径 31-60cm）	棵	54		0.00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除旧路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24		0.00
-d	挖除旧路水泥稳定砂砾底基层	m3	21.6		0.00
-e	挖除旧路路边石	m3	6.9		0.00
202-3	拆除结构物				
-b	混凝土结构				
-b-1	拆除 C20 混凝土边沟	m3	27.5		0.00
-b-2	拆除边沟盖板	m3	5.17		0.00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2076.3		0.00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3	174.2		0.00
-h	结构物台背回填天然砂砾	m3	183.74		0.00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9	路床处理				
-a	路床换填开挖土方	m3	696.8		0.00
-b	路床回填天然砂砾	m3	696.8		0.00
205-10	旧路病害处理				
-a	挖除旧路 20cm 水泥面板	m3	2.5		0.00
-b	挖除旧路 18cm 基层级配碎石	m3	2.3		0.00
-c	挖除软弱土基	m3	7.5		0.00
-d	换填 20cm 级配碎石	m3	12.5		0.00
-e	底部回填天然砂砾	m3	9.8		0.00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c	现浇 C20 混凝土边沟	m3	355.3		0.00
-e	预制安装 C25 混凝土边沟盖板（含钢筋）	m3	26.6		0.00
207-11	C20 混凝土 D400 过路管	m	49		0.00
清单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千阳县桃园至东曹产业公路改建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300 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a	厚 18cm4.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2	7226.6		0.00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1	级配碎石底基层				
-a	厚 18cm 级配碎石底基层	m2	3693.8		0.00
-b	级配碎石调平层	m3	294.16		0.00
306-7	旧水泥路稳固处理				
-a	厚 20cm 旧水泥路断裂稳固	m2	3677		0.00
308	透层和黏层				
308-1	乳化沥青透层	m2	7065.8		0.00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 5cmAC-16F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m2	7469.8		0.00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2	热沥青同步撒铺碎石封层	m2	7065.8		0.0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 20cm 水泥混凝土面层	m2	134		0.00
-b	塑料薄膜隔离层	m2	134		0.0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3	C20 现浇混凝土路边石	m3	67.6		0.00

清单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千阳县桃园至东曹产业公路改建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a	1-1.0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16		0.00

清单　第 400 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千阳县桃园至东曹产业公路改建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单柱式交通标志　　○ D=600	个	2		0.00
-b	单柱式交通标志　　△ A=700	个	6		0.00
-c	单柱式交通标志　　▽ A=700（减速让行）	个	13		0.00
-d	单柱式交通标志　　○ D=600（停车让行）	个	1		0.00
604-8	里程碑	个	2		0.00
604-9	公路界碑	个	8		0.00
604-10	百米桩	个	10		0.00
604-14	平交道口标注	个	52		0.0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m2	197.94		0.00
-b	振动减速标线	m2	139.05		0.00

清单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千阳县桃园至东曹产业公路改建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702	铺设表土				
702-1	挖土	m3	260		0.00
702-2	培土	m3	326		0.00
702-3	花坛	个	31		0.00
703	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				
703-1	三叶草	m2	201.5		0.00
704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704-1	人工种植乔木				
-a	移栽杨树（胸径 10cm）	棵	178		0.00
-b	移栽紫叶李（胸径 3-5cm）	棵	101		0.00
-c	树状月季（胸径 5-6cm）	棵	31		0.00
-d	樱花（胸径 4-6cm）	棵	62		0.00
清单　第 700 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HX-DL-JI-2026-003

（正本/副本）

千阳县桃园至东曹产业公路改建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资质要求

4.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要求

5.税收缴纳证明

6.社保缴纳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

8.履行合同的能力

9.信用记录

10.控股管理关系

11.书面声明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应函

2.磋商首次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5.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技术方案

2.类似业绩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有本单位在职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拟派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C 证），有本单位在职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

5.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8.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0.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书；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声明）。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磋商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首次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证号	
工期（日历天）	
备　注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

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须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磋商保证金采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形式递交的，并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

（3）磋商保证金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替代的，须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

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

（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记录（带水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供应商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技术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磋商方案说明）

2、类似业绩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四：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投标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 的《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投标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七：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_____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